

## 普通高中綜合活動課的實施現況與困境

蔡百川

國立岡山高中教師

### 一、前言

據教育部（1998）規定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占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 至 15%，基本理念乃在提供反思訊息、擴展學習經驗、推動整體關聯及鼓勵多元自主，提供學生獲得直接經驗的機會，使學習者驗證知識與體會意義，讓學生將所瞭解的、所感受的、所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活中，並藉由活動的多樣化，以提供學生多元之自主的學習。

另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綱要提到，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，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，先從「自我」出發，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，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。再延伸到「人我」，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，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。後擴及「大我」，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，涵養關愛自己、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。因此現行高中有兩節綜合活動課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舞臺，可進行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等課程，有別於傳統教室學習，也呼應十二年國教強調的核心素養，本文針對綜合活動課的實施現況及困境進行初探，希冀此課程更臻理想。

### 二、實施現況

綜合活動課在普通高中每週兩節課，目前實施有如下特點：

#### （一）通常兩節連排，以利活動進行

綜合活動課程的實施如演講、社團活動、班際活動、各類研習……等皆需長時間去進行，因此高中端幾乎都採兩節連排方式，以利課程連貫，至於那一天實施因校制宜，無強制規定；另外兩節連排的方式對聘請校外社團指導老師也相對容易，不用多花一倍時間到校。

#### （二）兩節綜合活動，導師有一節固定鐘點

綜合活動內容多元，換句話說，未必每週都是導師主導的課，因此誰該在這時段去掌握學生可能形成模糊空間，基於學生在那裡導師就在那裡的教育愛，不管進行什麼課程，導師若能從旁關心勢必對學生更有保障，綜合活動課綱考量到這點，明文規定每週配一節固定鐘點給導師，這也是體貼導師辛勞的具體作法。

### （三）綜合活動課已走向多元選修，建立核心素養

12 年國教新課綱強調多元學習，打破科目界限，從能力導向變成以素養為導向，而綜合活動課打破教室及課本界限，從社團選修及各項跨班級活動中培養核心素養，符合新課綱的精神。至於什麼是素養，「素養」是指個體為了發展成為一個健全個體，必須因應生活情境需求所不可欠缺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之全人素養或全方位的素養（蔡清田、陳延興，2010），包括知識、能力、態度，不只是知識，也不只是能力，更有態度的意涵（蔡清田，2009）。

## 三、困境

綜合活動的實施，讓學生多元適性學習，然實施過程中有以下困境，亟待思決：

### （一）課程含括層面廣，恐淪為蜻蜓點水

綜合活動課綱第四大點教材綱要提到：「綜合活動」是指依據學生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，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，透過體驗、省思與實踐，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。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。

以一學期 20 週上課週數來算，共有 40 節綜合活動課，但課綱規定一學年社團活動至少要 24 節，平均一學期社團至少要排 12 節，所剩 28 節課要排入其餘四大項目活動，可分配時間就相當有限，各項活動課程可能淺嘗即止，若因國定假日或段考導致綜合活動停課就更雪上加霜。

### （二）每個活動結束至下次活動間隔時間不一，造成課程進行不易

因排入課程眾多，同一門課每次上課間隔距離不一，增加課程執行難度，以社團活動為例，前兩次社課時間有可能很接近，之後可能又隔好幾週才上到，對於課程連貫有一定影響，若練習性質較高的社團如音樂性或體育性的活動，影響更是鉅大；同樣情況也發生在班級活動，對於導師班級經營也產生困擾。

### （三）高三綜合活動課實施的為難

綜合活動是全校一律實施的課程，普通高中以升學為導向，綜合活動課如何兼顧高三升學及學生多元學習，常讓行政單位傷透腦筋，以社團活動為例，筆者

觀察有學校將高三社團調整為學術性社團，以課業方面探討為主，雖與學生期待有落差，仍是實施社課的一種方式；除社團外，其他綜合活動課程對於高三生也有類似權宜作法，都是為了幫學生爭取較多學術研究課程的時間。

#### (四) 受限於場地，有些學校各年級要規畫不同課程

各校規模資源不一，未必全年級安排同樣綜合活動課程，如學校演講廳或視聽教室不足無法進行全校週會演講或研習活動；又如運動場地無法容納運動性社團全數使用；當這些情況發生，學校會彈性讓各年級進行不同課程，如高一週會演講、高二社團活動，高三則班級活動，但如此又會增加訓育組課程安排上的難度及複雜性，且學生會計較或抱怨彼此所上的課程。

### 四、結論與建議

綜合活動課在普通高中行之有年，多元學習豐富了高中生的學習內涵，社團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或學校特色活動，更是打破班級界限，提早體驗多元選修跑班上課，強調實作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，然實施過程出現困境，筆者有如下建議，期望更能滿足學生上綜合活動課的渴望：

#### (一) 規劃行事曆盡量避開段考及國定假日

學校行政單位在討論下一學期行事曆時，需留意是否會適逢學校段考及國定假日，因為這會導致該週兩節綜合活動課消失，在可人為控制情況下，應盡量維持這兩節課正常實施。

#### (二) 辦理活動時可融入不同類型課程

僧多粥少情況下，為實現綜合活動多元學習理想，可在同一時間排入不同課程，如兩節週會演講，若經講者同意稍微提早結束，留一些時間進行學生自治會活動，因為這場合也是班聯會、畢聯會進行民主素養課程的絕佳機會，這樣充分利用時間安排課程，也是權宜之計。

#### (三) 亦可利用段考結束空檔實施綜合活動

在綜合活動課綱第三大點時間分配的第一項說明提到：「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，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，安排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。」至於課餘時間最理想的莫過於段考考完後的空白時間，因為學校通常不會把 2-3 天的段考排滿，所剩時間正好

拿來實施綜合活動課，除了彌補時數之不足，也協助學生考完試紓壓。

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的教育改革，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仍將持續進行，且要能體現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素養導向的特色，深入理解核心素養，掌握學習重點，融入相關議題，整合認知、情意與技能的教學設計，並從真實情境脈絡中，培養學生探究問題、自主學習的能力，以增進學生價值探索、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的素養。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架構為三大主題軸及 12 個主題項目，不僅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精神，也符應培育 21 世紀人才的國際趨勢。因此實不可輕忽這門課，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師同仁也應互相配合致力推動這門課程，造福更多學子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（2018）。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綱要。取自[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wh\\_study/classDeatil.php?id=10](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wh_study/classDeatil.php?id=10)
- 教育部（1998）。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。台北：教育部。
- 蔡清田（2009）。國民教育素養與課程改革。教育研究月刊，188，127-137。
- 蔡清田、陳延興（2010）。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、教學、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委託研究報告。嘉義縣：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。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（2014）。中華民國103年11月 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 令訂定發布。

